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东亮：本院受理原告朱雪冰与被告李东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4930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以149305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利率加计50%计算〔3.85%*1.5〕，自2021年7月3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，暂计算至2026年2月27日利息为40740.67元），上述诉请款项暂计算至2026年2月27日共计190045.67元；2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23民初2435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洋口港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